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16 期（总第 33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4月30日

目 录

宝马在德国所遭遇的美国专利纠纷预示了未来的法律战争. 3	
扎普鲁德与尼克斯的肯尼迪遇刺影片的版权史：一段历史的真正归属.....	7
印度尼西亚加快商标审查进程.....	23
韩国知识产权部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支持韩国企业进入海外政府采购市场.....	2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菲律宾启动绿色	

加速项目	30
X 公司援引考克斯案裁决要求地区法院驳回音乐出版商的侵权诉讼	32
等待与观察：英国科学、创新与技术部人工智能与版权政策解读	36
卡塔尔开放第 33 类限制，全面开放《尼斯分类》下的商标注册	42
美国消费者和患者团体呼吁尽快审议《ETHIC 法案》	43
美国司法部最近的声明体现了其在反垄断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一贯的关注重点和平衡做法	46

宝马在德国所遭遇的美国专利纠纷预示了未来的法律战争

长期以来，国际专利法运作在一个简单的地域性“停战协议”基础上：美国法院负责评估和维护美国的专利，而其他国家的法院则评估和保护自己本国的专利。

但是，欧盟法院（CJEU）在 2025 年所作出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BSH Hausgeräte GmbH 诉 Electrolux AB 一案）可能已经瓦解了专利裁决中这些长期存在的领土限制。

1 年之后，非执业实体 Onesta IP 与豪华汽车制造商宝马（BMW）之间的一场纠纷，将这一裁决在现实世界中产生的后果推到了聚光灯下，促使一位德克萨斯州的联邦法官采取了非同寻常的步骤，禁止德国法院来决定一项美国专利的命运。

“第三国”漏洞

颠覆地域认知的 BSH 案本身并不涉及美国专利，而是涉及瑞典法院审理的全球家电公司之间关于一项土耳其专利的纠纷。

根据欧盟的规定，欧盟成员国的法院对其本国专利的有效性拥有专属管辖权。这一规则历来都阻止了跨境专利战（例如，德国法院宣告一项法国专利无效）的出现。

然而，在 BSH 一案中，欧盟法院在这些规定中发现了一

个空白：保护仅适用于欧盟成员国授予的专利，而不适用于来自所谓第三国（如土耳其）的专利。基于此，欧盟法院批准了瑞典法院对土耳其专利的裁决。

上述结论可谓意义重大：如果被告居住在欧盟，当地法院现在可以对欧盟境外授予的专利权行使管辖权，并可以就此进行实际的仲裁。

慕尼黑的策略

关于欧盟法院的裁决可能将裁决范围扩大到美国专利的担忧并非空穴来风。

Onesta IP 选择在慕尼黑起诉宝马侵权，而不是在美国这个诉讼进程缓慢且难以获得禁令救济的法院就其美国专利（编号 8854381 和 8443209）进行诉讼。根据 eBay Inc. 诉 MercExchange LLC 一案所确立的标准，法院在颁发禁令前会权衡平衡因素（equitable factor），而非执业实体很少能满足这一标准。

在这起诉讼中提出的指控与宝马车辆中配备高通骁龙芯片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有关。

此举将迫使慕尼黑法院适用美国的专利法来判定侵权和有效性，而无需遵守美国法院采用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例如马克曼听证会、庭外证言、广泛的证据开示或陪审团审判等环节。

宝马现在面临着这样一种前景：该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

的权利将会由一个主要遵循欧洲程序的德国法院来界定。

德克萨斯的对峙

宝马的回应是寻求一项反诉禁令，这是在标准必要专利和公平、合理、非歧视性许可背景下的广为人知的跨境诉讼工具。

2月13日，美国德克萨斯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艾伦·奥尔布赖特（Alan Albright）谴责了慕尼黑策略的逻辑，认为允许诉讼在德国继续进行将“削弱”美国的法定制度，并会剥夺宝马仅在美国才享有的宪法权利，具体而言，就是陪审团审判权。通过坚决驳斥在国外就美国权利进行诉讼的“无理取闹或具有压迫性”的行为，奥尔布赖特发出的命令强化了同一原则：相互克制，即“我们不碰你们的专利，你们也别碰我们的”。

联邦巡回法院的案情摘要提交仍在进行中，人们预计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将同意奥尔布赖特的意见，正如其在类似案件（如 Voda 诉 Cordis 一案，该案拒绝裁决外国专利以避免国际摩擦）中所做的那样。

此禁令恰逢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近期刚刚成立了一个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以加强美国专利权在国内的保护工作。奥尔布赖特的禁令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举措共同表明，美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将会在国内进行制定和执行。

通过冲突实现协调

一个寻求谈判筹码的非执业实体，或一个捍卫其供应链的跨国公司，不再需要在侵权行为发生地或专利授权地进行诉讼。由于没有全球性的条约来解决这个问题，公司必须至少考虑到一种潜在的新的现实情况。

对于实施者而言：居住在欧盟的实体不能再假设涉及美国专利的侵权诉讼将在美国进行。这未必全是坏事。欧洲法院判决的损害赔偿金可能只是美国陪审团判决金额的一小部分。

但是，欧洲的诉讼成本同样可能会低几个数量级。美国法院常见的侵入性证据开示工作会减少。在美国，要在更高的举证责任下向陪审团证明专利是无效的肯定是一项更为艰巨的任务。

在欧洲更容易获得禁令救济，加之程序分拆、无效抗辩延迟和案件解决速度加快的趋势，可能会让被指控侵权者认为在欧洲接受裁决的优势正在减少。

居住在欧盟、偏爱美国司法体系的跨国公司不能再假设其纠纷最终会在美国法院解决。

过去，被告为了避开不利的美国法院，会通过宣告式判决迅速奔向有利的法院地。现在，这类行动对于防止域外裁决可能是至关重要的。

对于专利权人而言：**BSH** 一案的裁决结果提供了一个国际一站式服务平台。欧洲更快的程序、更广泛的禁令救济途

径以及简化的成本，可能会增强达成和解的筹码。

对于运营实体而言，有限的证据开示有助于避免披露潜在的敏感信息，同时欧洲法院也可能扩大权利要求解释的范围。一些专利权人可能会认为，这些优势超过了失去陪审团裁决损害赔偿和无效的权利所带来的损失。

在美国可能具备专利适格性的权利要求，若从欧洲的视角来看，可能仍会面临挑战。要在美国经受住第 101 条专利有效性的挑战，权利要求不能仅仅是“抽象概念”，而欧洲法院则要求要有一定的“技术贡献”。这些标准并不总是重叠的。

再加上美国法院和美国专利局对第 101 条的适用存在着不一致之处，在美国被认为有效的权利要求在欧洲可能是无效的，反之亦然。居住在欧盟的专利权人应避免使用宽泛的功能性语言，而应将软件或商业逻辑与特定的硬件改进或技术解决方案联系起来，以同时满足这两套标准。

就目前的状况而言，“各扫门前雪”的诉讼时代已经结束。在取得进一步的发展之前，每一起跨境专利纠纷都可能带来全球性的后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扎普鲁德与尼克斯的肯尼迪遇刺影片的版权史：一段历史的真正归属

在 1963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奥维尔·尼克斯(Orville Nix)

和亚伯拉罕·扎普鲁德（Abraham Zapruder）在得克萨斯州的达拉斯市可能从未有过交集。扎普鲁德是一名服装制造商，就职于他在 1949 年就与他人合创的珍妮格少年公司。他的办公室位于达拉斯市中心得克萨斯州教科书仓库对面的达尔特克斯大楼内。与此同时，尼克斯在迪利广场南侧的一栋大楼内为美国总务管理局担任空调工程师。

他们所在的社交圈也大概率毫无重叠。扎普鲁德是来自现今乌克兰地区的移民，在纽约生活后于 1941 年来到了达拉斯。尼克斯则是土生土长的得克萨斯人，比扎普鲁德小 6 岁，仅受过相当于四年级水平的教育。然而，1963 年 11 月 22 日，他们被永远地共同载入了史册，这不仅是因为他们都在现场亲眼见证了约翰·肯尼迪（John Kennedy）总统在其妻子第一夫人杰奎琳·肯尼迪（Jackie Kennedy）身边遭到了刺杀，更是因为他们是当天仅有的 4 个拍摄到总统遇刺瞬间的人。

尽管是以这种独特的方式联系到了一起，但扎普鲁德和尼克斯（以及他们的影片）在拍摄完 20 世纪最令人震惊的事件之一后所走的道路，却截然不同，其产生的长期影响至今仍在其后代中回荡。

尼克斯的影片

在那个决定命运的日子，尼克斯带着他的相机，即一台基斯通自动变焦 K-810 型 8 毫米摄像机，来到了休斯顿街和

主街的拐角处。他在这个十字路口西北角拍摄的第一组画面是车队进入了迪利广场。他拍到了肯尼迪总统微笑着面向第一夫人，并向她倾斜身体的画面。随后，影片跳转到毫无遮挡的草丘视角，以及总统中弹后身体向后抛去、车队加速驶离的画面。此外，尼克斯还拍到了人群涌向埃尔姆街（即车队刚刚所经过位置）时的一片混乱。

当时，尼克斯并不清楚自己到底拍到了什么。他离开了迪利广场，尽管手里明显拿着一台摄像机，但似乎并未受到任何人的骚扰。第二天清晨，他返回现场，从他前一天所站的位置进行了拍摄。他拍到了得克萨斯州教科书仓库上方的时钟，显示时间为早上 7 点 28 分。然而，尼克斯当时只曝光了一半的胶卷，并未将其送去冲洗。

1963 年 11 月 30 日，尼克斯和他的儿子前往了沃斯堡，准备去看一位担任仪仗队队长的亲戚在当地高中橄榄球赛上的表演。那天晚上，他用完了胶卷的剩余部分，记录下了一群穿着白色靴子、步伐整齐划一的仪仗队队员。

在返回达拉斯的路上，尼克斯将胶卷送到了他平时冲洗家庭影片的达纳色彩实验室。第二天早上，他接到了实验室的电话，让他过去一趟，因为他的胶卷拍到了暗杀事件。那时，《生活》杂志已经得到了扎普鲁德的影片，并在其版面上刊登了其中的画面。尼克斯和他的儿子很快意识到，他们也掌握了一段珍贵的历史影像。

尼克斯将影片交给联邦调查局并授权给合众国际社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1963 年 12 月 1 日，尼克斯将影片原件交给了联邦调查局，3 天后联邦调查局将上述物品归还给了他。消息传开后，合众国际社的伯特·莱因哈特（**Burt Reinhardt**）和《生活》杂志都与尼克斯进行了联系。两家机构都向他提出了报价。出于某个尚未公开的原因，尼克斯选择了合众国际社，并于 1963 年 12 月 6 日与儿子前往纽约市与莱因哈特先生会面。在那次会面期间（似乎仅仅是通过一项“仅凭握手成交”的协议），尼克斯同意将影片授权给该社，期限为 25 年，总金额为 5000 美元。25 年后，合众国际社需将影片原件归还给尼克斯家族。没有证据表明尼克斯曾就如何处理这份突然变得至关重要的影片咨询过律师，以及向亚伯拉罕·扎普鲁德请教过类似经验。虽然尼克斯和联邦调查局保留了影片的拷贝，但原件留在了纽约的合众国际社。

1964 年，沃伦委员会（**Warren Commission**）使用了一份影片拷贝来确定枪击发生时总统专车的位置，因为尼克斯影片清晰地显示了草丘，这是其他影片所没有的。这一点之所以重要，部分原因是扎普鲁德影片无法用于确定专车位置，并且尼克斯影片有助于澄清关于是否存在第二名枪手在草丘开枪的激烈争议。尼克斯于 1972 年去世，未留下遗嘱。根据当时得克萨斯州的无遗嘱继承法，他对影片的权益转给

了他的妻子和儿子小尼克斯（Orville Nix, Jr.）。

1976 年 9 月 15 日，美国众议院遇刺案特别委员会成立，负责调查肯尼迪和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的遇刺案。1977 年 1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直接向当时持有尼克斯影片原件的合众国际社发出了传票，要求其交出影片。然而，该社并未立即移交。在 1977 年 11 月 14 日的一封信函中，合众国际社的法律顾问致信特别委员会主席路易斯·斯托克斯（Louis Stokes），表示该社对特别委员会的要求及计划对尼克斯影片进行图像增强处理的做法极为担忧，认为该影片是“不可替代”的，即使有保险协议也不足以弥补影片在离开该社保管期间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

最终，在 1978 年，合众国际社与特别委员会达成协议，将影片原件送往加州的一间实验室，条件是特别委员会必须在评估后将影片归还给该社，影片处理必须由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一名专人负责，并且特别委员会需向该社提供任何增强处理后的“第一代”拷贝。基于这些条件，特别委员会于 1978 年 4 月 3 日发出了第二张传票，合众国际社于 1978 年 4 月 4 日遵照执行。尼克斯家族对特别委员会与该社之间的这些幕后操作毫不知情。

1978 年 4 月，特别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将影片亲手送到了加州的实验室。上述影片得到了妥善处理，并从中获取了图像，与特别委员会进行了共享。然而，在此之后，关于影片

原件的下落，便只剩下种种猜测。

合众国际社对尼克斯影片的授权于 1988 年终止，但影片未归还尼克斯家族

合众国际社的 25 年授权于 1988 年到期。当时，小尼克斯的女儿、老尼克斯的孙女盖尔·尼克斯·约翰逊 (Gayle Nix Johnson) 联系了该社，要求将影片及其版权归还尼克斯家族。由此，合众国际社、国家档案与记录管理局、特别委员会、空气动力学公司以及尼克斯家族之间就影片原件的实际下落展开了一场复杂的相互推诿。

1990 年，尼克斯的妻子埃拉·卢 (Ella Lou) 也去世了，同样未留下遗嘱。根据得克萨斯州的无遗嘱继承法，她对影片的权益（包括 1972 年从其丈夫处继承的部分）转给了她的唯一继承人小尼克斯。

1991 年 6 月 4 日，合众国际社总法律顾问弗兰克·凯恩 (Frank Kane) 在一封致约翰逊女士的信中正式确认，该社于 1963 年与尼克斯签订了许可协议，该协议期限已结束，合众国际社会将尼克斯影片的所有权利归还给尼克斯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并且该社并不持有该影片。凯恩表示，影片已存放在国家档案馆。

然而，在国家档案馆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发出的一封信中，该机构向参议员菲尔·格拉姆 (Phill Gramm) 表示，其并未持有众议院暗杀问题特别委员会 (HSCA) 卷宗中所提

到的尼克斯的胶片或其任何副本。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因为加州实验室为 HSCA 制作的尼克斯胶片中的 28 帧画面实际上就存放在国家档案馆的立法档案中心。

在此期间直至今日，尼克斯家族一直在不懈地进行着追查，试图查明原版胶片在 1978 年 4 月于加州实验室进行增强处理后的下落。

事实上，直到 2014 年，约翰逊女士才得知 HSCA 所使用的胶片就是原版，而非她之前所认为的副本。受这一新信息的启发，约翰逊女士依据《信息自由法》向国家档案馆提交了请求，要求获取关于该机构是否确实持有原版胶片的信息。一位国家档案馆的档案管理员告知约翰逊女士，该馆并未持有原版胶片，仅持有其副本。此事最终导致她在 2015 年对美国联邦政府提起了诉讼。不过，该诉讼随后被驳回。重要的是，此次驳回不影响其重新起诉的权利，原因是她未用尽所有行政救济途径，且法院对此类指控不具有管辖权。

尼克斯继承人起诉美国政府非法征用胶片

2023 年，小尼克斯在联邦索赔法院向美国联邦政府提起了诉讼，指控政府依据第五修正案非法征用了尼克斯的原版胶片，并要求政府就征用胶片的行为向该家族提供赔偿。此处的“征用”行为不仅发生在 1978 年 4 月 4 日，同时也发生在 1992 年 10 月 26 日《肯尼迪遇刺档案记录法》生效之时。《肯尼迪遇刺档案记录法》指示将所有暗杀记录（包括尼克斯胶

片）移交至国家档案馆并向公众公开。其论点在于，这一行为实际上是从尼克斯的后代手中夺走了胶片，而政府并未给予补偿。

2025 年 7 月，小尼克斯提交了一份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文书，声称根据 1992 年 10 月 26 日（即《肯尼迪遇刺档案记录法》生效之日）胶片的公平市场价值计算，损害赔偿总额为大约 9.4 亿美元，其中利息为大约 8.6 亿美元。为了验证这一惊人的金额，尼克斯家族将该胶片描述为“实际上是美国历史中的圣杯”，是“不可替代且独一无二的胶片”。该案件目前已暂停审理，等待原告的变更，因为小尼克斯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去世。

扎普鲁德的胶片

尼克斯和扎普鲁德在各个方面都形成了鲜明对比，包括他们选择拍摄车队行进的角度。尼克斯当时面朝教科书仓库大楼和著名的草丘，而扎普鲁德则站在迪利广场的一个混凝土基座上，他的秘书玛丽莲·西茨曼（Marilyn Sitzman）就站在他身后以试图扶稳他。

扎普鲁德那天携带了他的贝尔豪威尔 414PD 变焦导演系列相机，他最初忘了要带相机这件事，后来专门返回到他在达泰克斯大楼的办公室并取回了相机。他用这台相机以一种无声但生动的彩色画面记录下了整个展现在眼前的惊人场景。然而，与尼克斯不同的是，亚伯拉罕·扎普鲁德立刻

知道他拍摄到了什么。他亲眼目睹了肯尼迪总统头部中弹的那一刻。这一瞬间被永远地定格在了第 313 帧画面上，直到 1975 年杰拉尔多·里维拉（Geraldo Rivera）在全国电视上播放，公众才得以看到。

当尼克斯离开迪利广场时，似乎没有人关心他还带着一台家用摄像机，而扎普鲁德和他的胶片则迅速引起了特勤局的注意。特勤局特工福雷斯特·索雷尔斯（Forrest Sorrels）和扎普鲁德都立刻意识到必须冲洗胶片。第 8 频道 WFAA 电视台的一名记者曾试图帮忙，但很快就发现 WFAA 的设备无法胜任这项任务。在一名达拉斯警察的护送下，胶片被迅速送往达拉斯洛夫菲尔德附近的伊士曼柯达冲印厂进行冲洗。

扎普鲁德和尼克斯的经历进一步“分道扬镳”的标志在于，大约在这个时候，扎普鲁德给他的律师萨姆·帕斯曼（Sam Passman）打了电话。扎普鲁德向帕斯曼讲述了自暗杀事件发生后的一切，包括他已同意索雷尔斯特工为特勤局制作两份胶片副本的要求，帕斯曼对此表示这是正确的选择。帕斯曼还得知，柯达实验室的技术人员已经看过了胶片，他们证实了扎普鲁德已经知道的事实，即他拍下了那可怕的一刻。此时，帕斯曼建议扎普鲁德记录下每一个接触或触碰过胶片的人，因为有必要记录胶片的流转过程，以保护未来的版权，同时也是为了取证和调查的目的。

柯达冲印厂无法制作出原件的副本，因此胶片又被送往

达拉斯市区的詹姆森实验室，在那里制作了 3 份副本。其中两份副本被交给了特工索雷尔斯（Agent Sorrels），其中一份给特勤局，一份给联邦调查局，剩下的那份副本和原件则留在扎普鲁德手中。

与尼克斯不同，扎普鲁德选择与律师合作管理胶片权利。从那时起，帕斯曼开始着手工作。他让柯达和詹姆森实验室的技术人员签署了一份协议，大概是为了证明胶片的保管链。如今，当某人尴尬地捕捉到了某位名人打了个喷嚏时，当事人之间使用保密协议是比较常见的，但在上世纪 60 年代，人们对保密协议的使用方式是完全不一样的。柯达和詹姆森实验室的技术人员可能也被要求进行某种形式的商业沉默，这并非完全不可能。

此外，帕斯曼还充分利用了他的人脉，打电话给北德克萨斯联邦地区检察官巴富特·桑德斯（Barefoot Saunders），询问有关达拉斯即将实施戒严令的传闻是否属实。帕斯曼的合理担忧在于，如果此传闻属实且个人财产权被叫“暂停”的话，那么胶片以及扎普鲁德对其拥有的财产权也将被暂停。桑德斯表示他不会允许实施戒严令（尽管这件事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桑德斯的控制范围尚不清楚）。据说，作为对此事的预防措施，帕斯曼当晚将胶片和那份副本存放在了其律师事务所的保险箱里。

到这个时候，媒体已经嗅到了扎普鲁德胶片的气息，并

开始纠缠扎普鲁德，而他的名字和电话就方便地列在电话簿里。时代生活公司(Time Life, Inc.)的理查德·斯托利(Richard Stolley)在一个周五的晚上打电话到扎普鲁德家中，给扎普鲁德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他并不咄咄逼人（显然不像其他记者），并且倾听了扎普鲁德对胶片及其所展示内容的担忧。

为联邦调查局、特勤局和媒体放映扎普鲁德的胶片

第二天早上，帕斯曼为特勤局、联邦调查局和扎普鲁德本人举办了两次放映活动中的第一场。然而，媒体仍在追查，试图拿到胶片或其副本。于是，帕斯曼在当天下午为包括丹·拉瑟(Dan Rather)和时代公司的斯托利先生在内的媒体安排了第二次放映。

然而，帕斯曼和他的合伙人小香农·琼斯(Shannon Jones, Jr)真正大放异彩之处，在于他们就如何处理这部可以说是历史上最著名的电影片段为扎普鲁德提供了建议。可以理解的是，扎普鲁德本人内心十分纠结。他知道整部胶片展示了什么，想到如果这部胶片落入一个会肆意胡乱使用的发行商手中将会发生什么，他感到非常痛苦。然而，帕斯曼会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待这个两难困境，他建议扎普鲁德需要出售这部胶片，保障他家庭的经济未来，同时也要让自己摆脱持有这部胶片的压力，因为当时许多人都在想方设法要得到它，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的途径。

扎普鲁德并不特别想从这部胶片中获利，尤其是考虑到

它所展示的内容。因此，他问帕斯曼，能否将部分销售收益捐赠给杰奎琳·肯尼迪和她的孩子们。帕斯曼向他保证他们会得到照顾，但他又提议看看能否将部分资金捐给另一名警官的家人，这位警官在暗杀事件发生几小时后被李·哈维·奥斯瓦尔德（Lee Harvey Oswald）杀害。扎普鲁德同意了这一点。

扎普鲁德将影片授权给时代生活公司

帕斯曼提醒扎普鲁德，他们可以在任何协议中加入关于影片使用的特定要求。最终，扎普鲁德选择了时代生活公司和给他留下“不咄咄逼人”印象的斯托利先生，将影片及其遗产托付给他。在帕斯曼的帮助下，他们协商达成了一项协议，扎普鲁德将获得 15 万美元（约合现今 150 万美元），其中 2.5 万美元将存入一个信托基金，用于帮助那位警官的家族。

在帕斯曼考虑是否将协议起草为影片版权归扎普鲁德所有时，他的法律合伙人指出，此举意味着扎普鲁德需要自行捍卫和执行版权。因此，变通方法是授予扎普鲁德影片 50% 的版税权益，而时代生活公司则会获得版权以及捍卫和执行版权的责任，凭借其充足的资源，他们能做得更好。最后，帕斯曼加入了一个条款，以解决扎普鲁德对影片被滥用的合理担忧，该条款要求时代生活公司要“以符合良好品味和维护尊严的方式”向公众呈现影片。

时代生活公司最终刊登了影片中的静态照片（这在当时

是一个重大独家新闻），而让扎普鲁德直至 1970 年去世都噩梦缠身的著名的第 313 帧画面，则直到 1975 年才公之于众。

当然，该影片在 1964 年沃伦委员会对暗杀事件的调查中占据了显著的位置。1964 年 2 月 25 日，时代生活公司将原始影片带到了华盛顿，为委员会、联邦调查局和特勤局的代表进行了放映。该公司还为委员会制作了某些帧画面的 35 毫米彩色透明片，并且 1963 年交给特勤局的一份从原始影片制作出的拷贝也被标记为证据。尽管该公司向委员会提供了使用这些照片所必需的版权授权，但前提是委员会须注明版权标记，然而，委员会并未这样做。

出于未知的原因，时代生活公司直到 1967 年 5 月 15 日才为扎普鲁德的影片登记了版权。不过，刊登该影片静态照片的 3 期《生活》杂志在此前已完成了版权保护登记工作，而 1963 年 12 月出版的纪念特刊也进行了版权登记。

时代生活公司捍卫影片版权的责任

1968 年，时代生活公司凭借其雄厚资源捍卫、执行影片版权的责任达到了一个关键时刻，它因乔赛亚·汤普森（Josiah Thompson）的著作《达拉斯的六秒》中使用影片静态照片所引发的版权侵权问题，在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伯纳德·盖斯联合公司（Bernard Geis and Associates）提起了诉讼。法院将这本书籍描述为“对证据进行的严肃、深思熟虑

且令人印象深刻的分析”，而书中恰好包含了实际上是扎普鲁德影片部分画面复制品的素描图。

然而，时代生活公司败诉了，理由是汤普森获取和使用这些帧画面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法院的理由是：公众有权获得关于暗杀事件最全面的信息；汤普森“就这一主题进行了严肃的研究，并提出了一项值得公众考虑的理论”；公众购买该书并非因为它包含扎普鲁德影片的帧画面，而是为了阅读汤普森提出的、获得扎普鲁德影片帧画面支持的理论。此外，法院指出，双方之间几乎没有竞争证据，时代生活公司并未销售扎普鲁德影片的画面，并且受版权保护的画面的市场似乎并未因汤普森的使用而受到影响。

1969 年，该影片在克莱·肖（Clay Shaw）因涉嫌参与暗杀阴谋而受审时首次公开放映。奥尔良县地区检察官吉姆·加里森（Jim Garrison）在审判期间将影片放映了 5 次。第一次放映时陪审团不在场，但扎普鲁德本人在场，并有机会确认该拷贝是否与原件相同。扎普鲁德说看起来是一样的，随后就他那天所闻所见作了证。之后陪审团观看了 4 次影片，其中一次是逐帧放映，每帧画面在屏幕上停留 5 秒钟。

1975 年 3 月，当杰拉尔多·里维拉（Geraldo Rivera）播放了整部影片（包括第 313 帧画面）之后，扎普鲁德家族就版税问题起诉了时代生活公司，该公司最终以象征性的 1 美元将原始影片及其版权卖回给扎普鲁德家族。随后，扎普鲁

德家族在德克萨斯州成立了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即 LMH 公司（取莉莲、亨利和米尔娜的名字首字母组合），以持有该影片及其版权。

从 1975 年到 1978 年 4 月，扎普鲁德家族一直在保管着这部影片，之后恰逢 HSCA 即将认真开展工作，家族将影片捐赠给了政府。那时，影片最终归入美国国家档案与记录管理局(NARA)，与尼克斯影片不同的是，该影片得到了 HSCA 和 NARA 工作人员一丝不苟的精心照料。1978 年，当扎普鲁德影片与尼克斯影片经历相同的增强和分析处理时，扎普鲁德影片的保管链被详尽记录，一名 HSCA 工作人员在其前往洛杉矶并返回华盛顿特区的整个过程中始终陪同。

1991 年，奥利弗·斯通（Oliver Stone）为其关于克莱·肖审判的史诗电影《刺杀肯尼迪》使用了该影片，扎普鲁德家族获得了 8.5 万美元的报酬。1992 年，根据《肯尼迪遇刺档案记录法》，扎普鲁德的影片与其他所有暗杀相关材料一并被征用，但影片的版权仍归扎普鲁德家族所有。从 1976 年到 1997 年，扎普鲁德的影片为这个家族带来了大约 87.9 万美元的版税收入。

司法部就扎普鲁德影片的征用索赔达成和解

尽管 1992 年的法案实现了全面征用，但扎普鲁德影片在法律意义上的“征用”直到 1998 年 8 月 1 日才发生。一年前，遇刺档案审查委员会（ARRB）确认扎普鲁德的影片是暗杀

事件文物，并下令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将其转移至 NARA 内部的肯尼迪遇刺档案收藏中。1999 年 8 月 3 日，司法部宣布已与 LMH 公司达成和解，就征用扎普鲁德影片一事向其支付 1600 万美元以作为补偿。1999 年 12 月，该家族通过 LMH 公司将影片的版权捐赠给了位于德克萨斯州教科书仓库大楼内的第六层博物馆。他们还捐赠了影片的第一代拷贝之一以及《生活》杂志制作的放大帧画面。原始影片保存在 NARA 并得到精心保管，而影片版权及其他拷贝则会使第六层博物馆受益。

双城记式影片故事：法律协议与版权授权会造成何种差异

这两部影片与其拍摄者一样经历了截然不同的命运，这是一个警示故事，说明当面临一个远超自身能力范围、自己完全力不从心的局面时，身边有一位律师是多么重要。扎普鲁德在 1963 年那个决定性日子所作的选择，为他的家庭和这个国家留下了一笔遗产，这笔遗产在约 62 年后的今天仍在被保存。

另一方面，尼克斯的影片可能已经永远消失了。如果尼克斯当时联系了律师来帮助他处理整个过程，情况会不会有所不同？他几乎肯定能立即从影片中获得更多的金钱。此外，政府在处理影片原件时可能会更加谨慎，而不是在关于原件下落的每一个基本问题上都处处阻挠其家人。如果尼克

斯当时接受了时代生活公司的出价而不是合众国际社的，时代生活公司会一声不吭地就把原件交出去而不通知家属吗？这一切都无从知晓。

不过，尼克斯影片的估值问题仍将是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论，毕竟人们还不知道应该如何给一件事实上的无价之宝进行定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尼西亚加快商标审查进程

随着《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正式生效，印度尼西亚的商标注册流程得到了大幅简化。对于无异议的常规案件，申请人现在有望在提交申请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商标注册，相较于过往的实践，这是重大的改进。

与此同时，该条例还引入了名称和地址变更登记以及在先申请权利转让的详细程序。它加强了法律部地区办公室在协助本地个人和中小型企业时所扮演的角色，增加了用于管辖不可抗力情况的规定，对集体商标提出了新要求，并将若干已有的实践正式纳入到了法律之中。

实质审查加速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下最显著的变化涉及实质审查。该条例现明确要求申请必须在提交后 15 天内进行公开，随后是 2 个月的公开期。异议必须仅在此窗口期内提出，

换言之，即使系统接受了逾期提交的付款，逾期提交的文件也不会被受理。

新条例要求商标局在收到异议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副本转发给申请人。如果无人提出异议，实质审查将在公开期结束后立即开始，并在 30 天内完成。这些时间线使得无异议申请能够在大约一个月內，从公开阶段进入到最终决定阶段。

如果在依职权审查过程中相关申请遭到了临时驳回，申请人需在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然而，该条例并未规定提交答复后进行后续复审的时间线。根据近期的实践，商标局通常会在大约 2 到 3 个月内完成复审工作。

所有权登记可能会让实质审查工作出现暂停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引入了在申请阶段登记所有权变更（包括名称和地址的变更，以及涉及待决申请的转让、合并和收购）的详细机制。

虽然《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在技术上允许进行此类登记，但缺乏明确的程序和时限也造成了一些不确定性。尽管《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提供了更清晰的程序，但也增加了审查日程的时间。

任何登记名称和地址变更或所有权转让的请求，都会触发一个为期 15 天的登记审查期。如果提交的文件不完整，商标局须在不晚于登记审查结束后的 30 天内发出通知。申

请人随后有两个月的时间进行答复，之后商标局将重新审查该请求。在登记事项得到完全解决之前，商标申请的实质审查将不会开始。

由于这些登记工作会暂停商标审查的进程，那些希望从加速路径中获益的申请人应避免在申请待决期间发起所有权变更。如有可能，申请人应在提交新申请前完成全部的所有权更新或公司重组工作，或等到注册完成后再进行登记变更。

该条例还明确了转让登记的文件要求。

不可抗力条款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将不可抗力定义为战争、骚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的紧急情况，这些情况阻碍了申请人履行提交申请的要求。此定义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法院第 144/PUU XXI/2023 号判决相一致。

不可抗力救济措施并不免除实体义务；它仅是中止了履行这些义务的时限。所有适用的费用和手续仍然有效，一旦紧急情况结束，申请人必须立即提供缺失的材料。

该条例建立了一个在不可抗力事件干扰合规工作时请求获得额外时间的机制。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可向法律部长或商标局请求延长各种程序的截止日期，包括：首次申请、完善优先权主张、待决申请的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待决申请的转让或转移、续展、注册后所有人详细信息变更，以及

已注册商标权利的转移。该机制允许商标局暂停与缺失文件相关的截止日期，直到紧急情况结束且申请人能够完成相关要求。

集体商标的变更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收窄了集体商标的申请资格并扩展了程序要求。集体商标申请现在必须仅由集体实体（例如团体、协会、合作社或其他经认可的集体组织）提交。此外，政府也可以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或公共服务而提交集体商标。

这与以前的框架有所不同，之前的框架并未明确限制“谁可以申请”。通过缩小这一宽泛的资格范围，新条例将集体商标重新定义为必须由真正的集体实体所持有的资产。

长期以来禁止向第三方许可集体商标的规定仍然有效。然而，《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澄清了一条重要的实现途径。具体来讲，那些希望使用集体商标的非成员可以通过加入相关的集体组织来实现此目标。

一个关键的未决问题涉及由公司而非真正集体实体所持有的现存集体商标。该条例未说明知识产权总局将如何处理这些与新要求不符的情况。对于处于这种情况的所有者，谨慎的做法可能是考虑转为标准商标，并辅以许可安排（如果这种结构更能反映商业现实的话）。

其他显著变更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优化了法律部地区办公室作为本地辅助申请通道的功能，这些办公室可以在服务柜台接收非电子文件，并将其录入到知识产权总局的在线系统。同时，地区办公室还可以协助办理的事项包括申请、登记、续展和获取摘录，且在这些事项上的协助仅限于本地个人和中小微企业。

此外，《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下新的申请清单确认了若干身份证件类型可作为国内和外国申请人的可接受身份证明文件。这些类型包括身份证、有限居留许可卡、永久居留许可卡和儿童身份证。提交商标申请的法人实体现在需要附上经过认证的公司章程副本。

儿童身份证被纳入其中并不常见，因为它是发给 18 岁以下儿童的，而他们通常缺乏独立参与具有约束力法律行为的能力。商标注册工作创造出了可针对第三方行使的排他性、可强制执行的财产权，而这与护照等行政文件有着根本的不同，护照仅用于证明身份，且通常签发给未成年人。这种框架可能导致出现未成年人的注册商标权受到质疑的争议，从而引发程序和伦理层面上的复杂问题，这与该条例旨在创造更高速度、更规范结构和更强法律确定性的目标相悖。

结论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是对印度尼西亚商标体系

的重大调整，它将加速的审查时限与更规范的程序保障相结合。其加速时间线体系是一项积极的进展，与印度尼西亚快速扩张的投资环境高度契合，并展示了其对行政效率和响应能力的坚定承诺。同时，确保审查速度继续支持全面可靠的审查过程，从而使结果质量得以持续保持，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韩国知识产权部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支持韩国企业进入海外政府采购市场

据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官网消息，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知识产权部与厅长白胜普(BAEK Seung Bo)率领的韩国采购厅(PPS)于2026年3月19日在位于大田的政府大楼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旨在支持韩国企业进军海外政府采购市场。

“全球政府采购市场每年规模约为2万亿美元，企业在此竞争向各国（地区）政府及公共机构供应商品和服务的公共合同。尽管准入门槛较高，但该市场潜力巨大，可为企业提供稳定、长期的商业机会。为帮助企业拓展此类市场，韩国政府一直在强化支持措施，如提供定制化援助和跨机构协作，这也是其为开拓新市场所作的更广泛工作的一部分。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在进军海外政府采购市场时，

从初期阶段就做好知识产权的保障与保护工作对于保持技术竞争力至关重要。因此，MOIP 和 PPS 同意协调其政策和支持项目，以更好地帮助企业应对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和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该谅解备忘录，两机构将在以下五个关键领域开展合作：（1）加强企业在海外政府采购市场保护知识产权和应对纠纷的能力；（2）为出口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和咨询支持；（3）扩大知识产权信息的相互交流和利用范围；（4）合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完善相关制度；（5）协调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使用。

PPS 厅长白胜普表示：“竞争力源于能在全全球政府采购市场获得认可的创新型、高质量技术。通过与 MOIP 的合作，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提供多样化支持，以保护企业宝贵的核心技术，并确保企业更安全地进军全球政府采购市场。”

MOIP 部长金容善表示：“海外政府采购项目在提案提交和谈判过程中，存在企业核心技术（包括专利及商业秘密）被泄露的高风险，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通过与采购厅的合作，我们将积极支持进军海外市场的企业，最大限度降低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并加强其在全球市场中的知识产权竞争力。”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菲律宾启动 绿色加速项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于近日在菲律宾正式启动 WIPO 绿色加速项目（WIPO Green Acceleration Project）。该倡议旨在将创新型环境可持续技术与现实需求对接，强化菲律宾应对气候与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能力。

该项目将聚焦目标产业，识别优先议题，并将其与合适的国内外技术相匹配；同时汇聚公共及私营领域利益相关方，支持技术应用、技术转让与规模化实施，致力于将创新转化为可落地、可推广的解决方案。

针对菲律宾的本土情况，WIPO 已将渔业确定为该项目的优先方向，理由是菲律宾为群岛国家，且该产业对粮食安全、民生就业与环境可持续性至关重要。该项目覆盖范围包括商业渔业、市政渔业及水产养殖。

该倡议将探索的潜在解决方案包括：气候适应性捕捞作业、副渔获物监测优化、预警系统、可持续养殖技术，以及更完善的加工、追溯与认证体系。

WIPO 绿色项目是一个连接技术提供方、需求方与利益相关方、助力气候行动的线上平台。它将同时作为技术交易市场，依托其数据库、合作网络与加速项目，促进技术交流与协作。

IPOPHL 代理局长纳撒尼尔·S. 阿雷瓦洛（Nathaniel S. Arevalo）在线上一线混合式启动仪式上表示：“对菲律宾而言，这一倡议恰逢其时且至关重要。作为高度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我们认识到，创新必须成为我们回应菲律宾人民与地球紧迫需求的核心。通过该项目，我们旨在加强技术转让，支持菲律宾的创新者，推广能够提升韧性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阿雷瓦洛呼吁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分享技术、识别沿海社区的需求，并建立合作关系，将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成效。

该项目由日本专利局（JPO）通过日本工业产权全球信托基金（Funds-in-Trust Japan Industrial Property Global）提供支持，并将携手生态创新咨询有限公司（EICI）开展工作。该公司为菲律宾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下属机构，将与渔业社区紧密合作，识别技术需求、上传至 WIPO 绿色数据库、匹配适用技术，并对接利益相关方与合作伙伴推动部署实施。

该项目预计于 2026 年底前完成技术匹配成果，并就菲律宾绿色技术推广的障碍与机遇形成研究结论，为该国气候与发展事业贡献力量。

IPOPHL 下设机构文献、信息与技术转让局（DITTB）的助理局长尚姆莱特·D. 加西亚（Chamlette D. Garcia）表

示：“IPOP HL 将通过 DITTB 持续推广 WIPO 绿色数据库，使其成为助力菲律宾创新、支撑环境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高效技术对接工具。”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X 公司援引考克斯案裁决要求地区法院驳回音乐出版商的侵权诉讼

埃隆·马斯克（Elon Musk）的 X 平台正申请全面驳回这场备受瞩目的音乐出版商版权诉讼，声称最高法院近期的裁决已从根本上推翻了唱片公司的诉讼依据。该社交媒体平台援引考克斯诉索尼案最新裁决指出，原告用以支撑该案件的“辅助侵权”理论在法律上已不再成立。

2023 年，环球音乐（Universal Music）、索尼音乐（Sony Music）、百代唱片（EMI）等公司在纳什维尔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X 公司“纵容”大规模版权侵权行为。

诉状称，这家社交媒体公司未能对删除通知作出充分回应，也缺乏完善的账号终止政策。

例如，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NMPA）声称已发出超过 30 万份正式侵权通知，其中许多并未得到立即删除。

多家音乐公司指控称：“推特长期无视已知的重复侵权用户与侵权行为，拒绝采取其力所能及的简单措施，制止其已知的具体侵权行为。”

X 平台取得阶段性胜利

2024 年，X 平台部分胜诉：法院驳回了音乐出版商提出的直接侵权与替代侵权诉讼请求，并部分驳回了辅助侵权主张。

法院认定，仅因 X 平台使用户“极易上传侵权内容”或通过盗版内容牟利，并不足以追究其责任——这些特征并非侵权内容独有，合法内容同样适用。

尽管这对 X 平台而言是阶段性胜利，但大部分辅助侵权指控依然成立，案件继续审理。

音乐公司方面提出的核心论点包括：X 平台故意对盗版用户视而不见，尤其是对已被认证的蓝标用户放任不管。但根据 X 平台最近提交的法律文书，最新的司法进展已足以让法院彻底驳回该案件。

考克斯案确立全新裁决标准

几天前，X 平台向田纳西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材料，说明最高法院对考克斯诉索尼案的裁决结果——该案最终判这位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胜诉。该裁决同样涉及“重复侵权用户”议题，并为版权辅助侵权责任划定了清晰的标准。

根据最高法院确立的新标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仅在主观上具有侵权意图时才需承担辅助侵权责任，而该意图仅能通过两种情形证明：

- 服务提供商通过具体行为主动诱导版权侵权；

-其服务不存在实质性非侵权用途。

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形均不符合条件。

X 平台辩称，音乐出版商剩余的诉讼请求均不满足两项标准：社交媒体显然具备大量合法用途，且出版商从未主张 X 平台采取过任何具体行为主动诱导侵权。

该平台表示，依据考克斯案新判例，原告的辅助侵权主张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此案应予以全部驳回。

不利证据未影响裁决结果

为了凸显此类侵权诉讼的认定门槛极高，X 平台直接援引了考克斯案中最不利的几项证据——即便如此，仍不足以认定侵权责任。

X 平台在诉状中写道：“考克斯公司甚至曾表达对版权法的蔑视，在邮件中写下‘去他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之类言论。尽管存在这些事实，最高法院仍轻松推翻了陪审团作出的辅助侵权裁决，理由是这些情形并不构成‘积极推广、营销及意图促成侵权的证据’。”

这一对比颇具讽刺意味：马斯克本人也曾公开称 DMCA 是“人类的瘟疫”，音乐出版商在最初起诉时便将此言论作为 X 平台敌视版权制度的证据。

尽管这些言论颇具争议，但对“辅助侵权”的认定并无实质影响，因其并未主动诱导版权侵权。据此，X 平台认为本案应予驳回。

X 平台在文件中称：“若最高法院 3 年前就作出该裁决，那么地区法院本应全盘驳回原告的辅助侵权主张。事实上，原告在反对 X 平台驳回动议时援引的几乎所有辅助侵权判例——包括地区此前所依据的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判例——如今均已不再具备法律效力。”

涉及数百万美元诉讼成本

X 平台并非仅简单提请法院注意最高法院的裁决，而是请求法官特劳格（Trauger）召开状态听证会，避免双方在已失去法律意义的案件上继续耗费数百万美元成本。

此案件已进入简易裁决程序，尚有多项动议待审理。X 平台请求法院重新考量：考克斯案新判例是否意味着此案件应采用更简化的审理流程。

X 平台表示：“若地区法院希望在简易裁决阶段处理相关问题，X 平台也做好了相应准备。但未来数月，双方都将为这项已因考克斯案在法律上失去意义的争议，支付数百万美元律师费与专家费用。”

X 平台称其计划申请基于诉状作出裁决；或退一步，请求法院依据新的司法现实重新考量此前驳回动议的裁定。目前，X 平台提议召开听证会，以确定最高效的审理路径。

无论法院作出何种裁决，X 平台与音乐行业的法律对峙远未结束。今年早些时候，马斯克旗下公司已对 NMPA、索尼、环球及其他大型音乐出版商提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垄断

断诉讼，指控对方将“DMCA 武器化”，以胁迫方式达成授权协议。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等待与观察：英国科学、创新与技术部人工智能与版权政策解读

英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协同政策回应文件，旨在平衡版权保护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这些文件包括科学、创新与技术部（DSIT）《版权与人工智能报告》（简称“DSIT 报告”）、《经济影响评估报告》，以及英国上议院通信与数字委员会（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Committee）发布的《人工智能与创意产业相关报告》。

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有望为英国经济总增加值（GVA）贡献约 550 亿至 1400 亿英镑。英国创意产业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从阿德曼动画公司作品到《侠盗猎车手》等全球爆款游戏均出自英国；2023 年，创意产业出口占英国服务出口总额的 13%，是政府产业战略的核心支柱。在此背景下，英国政府采取了较为审慎的应对态度。

人工智能与版权法暂未进行即时改革

英国政府已放弃其此前倾向的方案，即引入适用于商业用途的文本与数据挖掘（TDM）例外条款，而是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了“选择退出”机制。

英国政府得出的结论是，利益相关方意见分歧过大，现有证据不足以支撑对版权法进行立法干预。政府同时确认，现阶段不会设立新的监管机构，也不会增设额外的监管职责。

这意味着，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CDPA》) 现有框架继续适用，其中包括仅限非商业研究使用的狭义 TDM 例外条款。继续沿用这一框架，将使人工智能开发者与权利所有人均面临潜在风险：人工智能开发者在责任认定与未来立法变动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而创意从业者与权利所有人则会持续担忧执法问题及有效地将作品货币化的能力。

英国政府谨慎选择先观望美国与欧盟的立法和判例发展，再确定英国的最终方案。这一“等待且观望”的策略导致英国短期内缺乏一个明确的制度框架，并可能在英国经济增长的关键时期对相关领域投资造成影响。

授权机制、透明度与数字副本

DSIT 报告明确了未来三大重点关注领域：

1. 许可机制与训练数据

许可机制预计将发挥核心作用。政府认可，若创意作品被用于人工智能系统训练，创意从业者与权利所有人应获得公平报酬，但并未采取直接立法干预。未来可能出现由市场主导、分行业制定的许可模式。企业用户对“安全合规”人工智能工具的需求日益上升，也可能推动人工智能服务商采用

已获许可的数据集，并加强版权保护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2.透明度

透明度问题仍在研究之中，尤其涉及训练数据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政府暂不设定强制性法定义务，而是计划观察国际制度框架的发展，并支持由行业主导制定相关标准。

3.数字副本与深度伪造

“数字副本”相关法律规制被列为亟待改革的领域。政府指出，与美国及欧洲部分地区不同，英国现行法律并未赋予个人对自身肖像、声音或风格使用的有效控制权，在深度伪造场景下这一问题尤为突出。预计将在 2026 年夏季就该问题开展新一轮意见征询，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也将结合《网络安全法》推进相关工作。

计算机生成作品

英国政府就计算机生成作品的法律规制释放了明确的政策方向。根据《CDPA》第 9 条第 3 款，若文学、戏剧、音乐或美术作品由计算机生成且无人类作者，其“作者”应认定为为其创作作出必要安排的人。

政府表示，应当取消对计算机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这意味着缺乏充分人类创作投入与技能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将不再受版权保护。

这一潜在调整不会对包含人类智力创作的人工智能辅助作品产生影响，此类作品的成果仍可享受版权保护（以不

侵害第三方在先权利为前提）。该调整的实施难点在于边界界定：当下越来越多的创意作品混合了由嵌入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内容，计算机生成作品的认定界限日趋模糊。

经济权衡与国际定位

《经济影响评估报告》揭示了人工智能与版权政策核心层面复杂的经济利弊权衡，但未能提供明确的量化结论。

更为宽松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制度，有助于支持创新并吸引投资。然而，由于许可与执法的不确定性，削弱版权保护可能会损害英国创意产业发展。

以市场为基础的许可模式或许是务实的前进路径。尽管大型机构已开始达成许可安排，但中小型人工智能开发者若无法获取清晰、高质量的数据集，仍将面临发展困境。与此同时，创意从业者也需要有信心能够谈判达成公平条款并有效执行。

司法诉讼

在立法改革缺位的情况下，法院将发挥关键作用。英国已有盖蒂图片社诉 **Stability AI** 等诉讼案件，凸显了证据与司法管辖层面的难题，尤其当模型训练发生在英国境外时问题更为突出。包括欧盟法院审理的 **Like Company** 诉谷歌案在内的国际案件，预计将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则。

尽管此类案件可能在短期内划定合法人工智能训练的实践边界，但这类成本高昂的大案，难以帮助中小企业与小

型权利所有人获得稳定的法律预期。

主要启示

当前，英国仍处于政策不确定期。创意从业者、权利所有人与人工智能企业必须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开展经营，并密切关注政策进展。

人工智能从业者应采取下列做法：

审核人工智能应用与训练数据：梳理训练数据集来源，评估潜在的版权与数据合规风险。

完善合同保护：审查并传导训练数据集相关合同条款，考虑为用户设置版权屏障与赔偿承诺。

制定或参与许可合作方案：考虑与创意从业者建立许可合作框架；政府已释放信号，由市场主导的解决方案将成为主流。用户将越来越倾向于使用能够证明其以负责任、公平方式获得版权作品许可的人工智能工具。

保持信息透明：即便暂无强制性监管要求，人工智能企业也应预判市场对训练数据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披露的更高期待。

跟踪诉讼与监管动态：英国、欧盟与美国的在审案件，将对版权法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训练与生成内容产生关键影响。

评估数字副本相关风险：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机构应关注其输出内容是否可能复制他人可识别的风格、声音或肖像。

像，并考虑在这一即将迎来英国立法改革的领域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创意从业者与权利所有人应采取下列做法：

梳理权利与作品内容：明确核心作品、权利归属及面临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挖掘或未经许可使用的风险。

强化合同条款：确保与出版方、平台及委托方的协议与使用条款对人工智能使用作出约定，包括权利保留与报酬分配。

把握许可合作机会：探索以合理商业条件将内容许可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路径。

主张并保护自身权利：运用现有合同与技术手段保留权利，监测未经许可的使用行为。

标注作品权利信息：确保所有格式版本的作品均清晰标注版权声明与联络方式。

评估数字副本相关风险：关注自身肖像、声音或艺术风格被使用或复制的情形，以及现有法律的保护范围。

持续关注政策动态：跟踪英国及国际层面法律、政策与市场实践的发展。

在法律框架持续完善的背景下，尽早介入应对相关问题至关重要。先行布局的主体将更有能力管控风险、把握新兴机遇，伴随英国人工智能与版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实现高质量发展。

卡塔尔开放第 33 类限制，全面开放《尼斯分类》下的商标注册

卡塔尔知识产权领域迎来重大进展——《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第 33 类商标注册已正式开放，这标志着该国商标制度实现重大转变，并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卡塔尔商标局已采用了《尼斯分类》第 13 版，自 2026 年 2 月起生效。该局近期发布的通告确认，《尼斯分类》项下全部 45 个类别现已全面开放注册，其中包括此前受到限制的第 33 类。

卡塔尔以往不允许在第 33 类进行商标注册，该类别主要涵盖部分饮料，属于《尼斯分类》核心类别，主要包括酒精饮料(啤酒除外)以及制备饮料用酒精制剂，覆盖白酒、威士忌、葡萄酒、果酒及相关原料等产品。

根据卡塔尔商标局最新说明，上述限制已全面解除。品牌所有人如今可就饮料相关产品直接寻求全面商标保护，无需再依赖在其他类别的间接注册策略。此次调整使饮料企业能够使其商标注册策略更直接地与国际分类标准接轨，减少因以往类别限制导致的布局偏差。

第 33 类的开放预计将扩大品牌保护范围，饮料企业可直接在对应类别注册商标，同时降低在非关联类别进行迂回

注册的需求。业内人士预计，随着该类别开放，第三方可能会急于提交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因此，品牌所有人应及时关注，主动规划其商标组合。

这一进展凸显了卡塔尔为强化其法律与商业环境所做的持续努力，这也是其经济多元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全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最高的国家之一，卡塔尔长期依赖油气产业。全面实施《尼斯分类》，是推进《卡塔尔 2030 国家愿景》、降低对碳氢化合物依赖的重要一步，旨在将卡塔尔打造为更具吸引力的国际品牌与投资目的地。

因此，允许在第 33 类注册商标，是卡塔尔知识产权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对于饮料行业企业而言，这一变化在海湾地区核心市场为其开启了更清晰、更有力的品牌保护之门，同时也为计划拓展中东市场的企业提供了更为便利的知识产权保障。

建议品牌所有人梳理其现有商标组合，并考虑提交新的商标申请，以充分利用此次扩大的保护范围，避免潜在冲突。此外，建立商标监测机制有助于及时发现潜在侵权或抵触申请，从而有效维护其知识产权权益。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消费者和患者团体呼吁尽快审议《ETHIC 法案》

一些自称“代表消费者、患者、医疗服务提供者以及药品

政策和专利法领域学术专家”的团体与个人已致信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敦促委员会成员尽快推进《消除专利丛林以增强竞争法》（Eliminating Thickets to Increase Competition (ETHIC) Act，简称《ETHIC 法案》）的立法进程。该法案于 2025 年 5 月由美国得克萨斯州共和党众议员乔迪·阿林顿（Jodey Arrington）联同另外两名共和党议员与四名民主党议员在众议院提出。

2025 年 7 月，美国佛蒙特州民主党参议员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密苏里州共和党参议员乔希·霍利（Josh Hawley）以及明尼苏达州民主党参议员埃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也以跨党派形式在参议院提出了该法案。

《ETHIC 法案》将限制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同一“专利组”项下多项专利的权利，旨在解决所谓的专利丛林问题。

“专利丛林”是一个颇具争议的术语，专利支持界批评该说法名不副实。大众普遍认为，专利丛林是制药企业延长专利药品保护期、阻碍仿制药入市的手段，但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等专利支持团体称这一说法“具有误导性”。

C4IP 于 2024 年 8 月发布声明称：“事实上，对于精密复杂的产品，要全面覆盖其所有发明成果，往往需要多项专利予以保护，尤其是在高精尖领域。而且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也已证实，专利数量与仿制药的入市时间并无关

联。”

根据该法案规定，任何人不得针对特定主体，主张同一专利组中的多项专利权利。法案对“专利组”的定义为“两项及以上归同一主体所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为规避另一项同属该主体所有专利的显而易见型双重专利问题，已依据《专利法》第 253 条出具一项及多项权利放弃声明；

（二）因另一项同属该主体所有专利需规避显而易见型双重专利问题，该专利或专利申请成为对方依据《专利法》第 253 条出具的一项及以上权利放弃声明的标的。

就前款第（一）项规定，补充说明如下：

1. 凡依据《专利法》第 253 条出具的权利放弃声明中，指向同一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所有专利及专利申请，均归属于同一专利组；

2. 凡成为《专利法》第 253 条项下权利放弃声明标的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与该声明所指向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归属于同一专利组。

这些团体在信中呼吁众议院司法委员会进一步加码法案条款，新增一项规定：当一个专利因终端放弃声明而被判定无效时，该专利家族中所有通过终端放弃声明关联的专利均应被撤销。这一争议性提案最初由时任 USPTO 局长卡

茜·维达尔（Kathi Vidal）在 2024 年 5 月提出，信中指出，此举“将与《ETHIC 法案》形成互补，从源头上阻止企业利用延续专利构建专利丛林，因为薄弱的延续专利将危及早期关联专利的可执行性。”

当时仍由维达尔领导的 USPTO 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撤回了该提案。诺尔斯知识产权策略公司（Knowl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ies）的谢里·诺尔斯（Sherry Knowles）作为该提案的强烈反对者，在提案撤回时表示：“USPTO 不应被用作针对生物制药行业的武器。”

此次致信的团体包括美国公民组织以及医药获取与知识倡议组织。其中，医药获取与知识倡议组织因向美国国会提交反专利主张时使用不实数据，早已遭到专利界的广泛批评。这些团体称，《ETHIC 法案》连同 USPTO 此前撤回的上述提案，将“有助于遏制重复专利申请行为，限制制药企业的反竞争策略，避免美国患者无法获得价格更为低廉的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司法部最近的声明体现了其在反垄断和知识产权 执法方面一贯的关注重点和平衡做法

在过去一年里，美国司法部（DOJ）反垄断局就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传递了一贯的立场：强有力的专利权与

竞争政策相辅相成，而非相互冲突。该局近期在联邦专利诉讼中提交的《利益声明》，以及副助理司法部长迪娜·卡莱（Dina Kallay）在 2026 年 3 月发表的政策演讲，均着重强调了这一观点。司法部通过这些声明提出三大核心主张：1）专利并不会自动赋予市场支配地位；2）反垄断法不应被用于干预普通的专利纠纷或专利许可谈判；3）保留有效的专利救济手段——包括禁令救济在内，对创新而言至关重要。这些官方表态为在美国开展专利维权、标准制定和专利许可业务的知识产权从业者与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原则。

美国司法部：禁令仍是专利制度的重要救济手段，非执业实体亦有权主张

2 月下旬，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提交了一份《利益声明》，针对非执业专利权人在诉讼胜诉后能否获得永久禁令这一问题作出阐释。该声明未对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表明立场，但阐明了法院应如何依据美国最高法院在 eBay 诉 MercExchange 案中确立的四因素衡平法标准来裁定禁令。

司法部辩称：（1）非执业实体并非被一概禁止获得禁令救济；（2）专利是难以估值的独特资产，因此损害赔偿无法完美替代排他性禁令的作用；（3）此前已作出的损害赔偿判决，并不妨碍法院认定未来的侵权行为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4）禁令的作出应贴合案件实际、不具有惩罚

性，但同时需保障专利权人依据宪法享有的排他权。司法部强调，过度限制当事人获得禁令救济的权利，会削弱市场的创新动力，甚至可能助长恶意的“高效侵权”行为。

对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这份声明释放出明确信号：即便对于以专利许可为核心业务的专利权人，禁令仍是一项有效的法律救济手段。对企业而言，这意味着一旦被认定构成专利侵权，面临的诉讼风险将进一步上升，尤其是在未来侵权损害赔偿难以计算、或企业难以通过技术设计规避专利的情况下，风险会更为显著。

美国司法部：将专利纳入标准并不必然赋予市场支配力

4月初，美国司法部提交了另一份《利益声明》——补充背景说明，并提请法院参考其2025年10月提交的另一份《利益声明》——以阐明“法院应如何将反垄断法适用于标准制定活动，以及该场景下认定市场支配地位和排他性行为的法律原则”。尽管司法部未就两起案件及相关动议的实质问题发表意见，但在两份声明中，司法部均阐述了影响标准必要专利（SEP）及公平、合理和无歧视（RAND/FRAND）许可承诺相关争议的核心反垄断原则。

在两起案件中，司法部均强调：一项专利被纳入技术标准，并不当然推定其拥有市场支配地位。法院反而应审查市场实际情况，包括是否存在替代技术，以及RAND合同承诺的效力。尤为重要的是，司法部对合同纠纷与反垄断违法行

为作出了明确区分：违反 RAND 义务，或收取高额专利许可费，其本身并不构成《谢尔曼法》项下的排他性行为。

上述声明还重申：通过诉讼行使专利权，通常受努艾尔-本宁顿（Noerr-Pennington）规则保护，属于合法的请愿行为。不存在虚假诉讼或对标准制定组织实施欺诈的情形下，行使专利权（包括申请禁令救济）不应引发反垄断法律责任。

对知识产权执业律师而言，该声明为抗辩与标准必要专利维权、许可谈判相关的反垄断主张提供了指引；对实施标准的企业而言，声明进一步明确：该声明重申了反垄断风险的认定不仅需要针对激进许可或标准制定后行为的指控；还必须对市场排他行为提出合理指控。

美国司法部官员：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相辅相成，而非相互冲突

美国司法部不仅在其声明中，也在反垄断部门官员的演讲中持续关注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的交叉领域。2026 年 3 月，在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的一次演讲中，司法部长迪娜·卡莱将上述诉讼立场置于更宏观的政策框架之下。她强调，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有着共同目标：促进动态竞争与创新。

卡莱不认同专利天然产生市场支配地位的观点，并重申传统反垄断分析方法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如同其适用于其他形式的财产权一样。她指出，标准必要专利是长期引发认知混乱的问题来源，并强调仅凭标准必要专利这一身份本身

并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而 RAND 许可承诺通常会限制而非增强市场支配力。

该演讲还强调了保护在法庭上行使专利权的重要性。卡莱警示，若将反垄断责任扩大至普通专利诉讼或许可纠纷，将会抑制创新，并打击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组织的积极性。

美国司法部的声明与演讲体现出对反垄断、知识产权及专利问题上采取了一贯但审慎的态度

综合来看，美国司法部近期提交的《利益声明》与卡莱的演讲，既体现了始终如一的关注重点，也反映出一种审慎的执法理念：不应以反垄断法削弱专利权，或将合同纠纷、专利侵权纠纷转化为反垄断竞争案件。对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这些进展可强化关于禁令救济的主张，巩固针对基于标准必要专利提起的反垄断诉讼的抗辩理由，并明确专利维权过程中反垄断责任的边界。对企业而言，这凸显出在鼓励强化创新激励的政策环境下，审慎开展许可行为、遵守标准相关承诺以及对诉讼风险进行务实评估依旧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jdsupra.com）